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108KA – 為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購置及裝修辦公地方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1999 年 6 月 16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108KA 號工程計劃「為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購置及裝修辦公地方」的文件[PWSC(1999-2000)51]。會上，政府答允就下述三方面提供補充資料 –

- (a) 進一步說明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4 段所述駐布魯塞爾辦事處增加的工作量和擴大的工作範圍，以及與該辦事處有雙邊關係的國家與本港的貿易數字；
- (b) 駐布魯塞爾辦事處為增進當地各界人士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現況與運作的認識，或消除誤解，以及基於歐洲傳播媒介、公營和私營機構對香港特區事務興趣日增而舉行的會議和簡報會的次數；以及
- (c) 駐布魯塞爾辦事處租用場地舉辦活動的次數和費用，以及如辦事處設於擬購置的新辦公大樓預計可省回的費用。

政府的回應

2. 關於上文第 1 段(a)項，過去數年駐布魯塞爾辦事處工作量增加和工作範圍擴大的原因如下 –

- (a) 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成員國數目由 12 個增至 1995 年的 15 個，新增的成員國包括奧地利、瑞典和芬蘭，駐布魯塞爾辦事處需要與這些國家保持並發展緊密的雙邊經貿關係；

- (b) 1999年1月，經濟和貨幣聯盟創立，加上歐元面世，辦事處須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以及建立另一聯繫網，聯絡各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和負責財經的官員；
- (c) 歐盟各國各項標準漸趨統一，加上進行內部市場改革，這或會影響本港對歐盟的出口貿易；
- (d) 歐盟與其成員國基於保障消費者，確保衛生和食物安全等理由而實施多項規例，這或會對本港造成影響；以及
- (e) 歐盟正在進行的體制改革，會影響其決策程序。

鑑於以上種種改變，駐布魯塞爾辦事處須擴大與歐洲委員會和歐盟成員國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以及其他私營機構聯絡人的聯繫網，更頻密會晤這些人士。透過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既可與歐洲委員會和歐盟保持良好的雙邊關係；又可蒐集資料，回覆查詢，以及在有需要時就特定的經濟貿易問題進行游說；此外，並可較全面地介紹香港的情況。

3. 值得一提的是，與駐布魯塞爾辦事處有雙邊關係的歐盟成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意大利、愛爾蘭、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和土耳其等國家與本港的貿易，在過去五年一直佔本港對外貿易總額的10%以上，詳情表列如下－

|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
| 與駐布魯塞爾辦事處有雙邊關係的15個國家與本港的貿易總額 (港幣百萬元) | 246,158 | 292,557 | 303,827 | 311,643 | 286,396 |
| 在本港對外貿易總額所佔的百分率 | 10.2 | 10.3 | 10.4 | 10.1 | 10.3 |

4. 關於上文第 1 段(b)項，駐布魯塞爾辦事處在過去五年與有關人士會晤的次數表列如下－

|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
| 與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言論具影響力的人士和私營機構代表會晤的次數 | 573 | 684 | 761 | 738 | 798 |

5. 歐洲國家的官方人士一直有興趣知道香港的發展，本港回歸中國後，有關人士對本港的發展情況仍深感興趣。我們預期他們對香港的興趣將會持續。歐洲理事會和歐洲委員會均表示會繼續留意本港的情況。此外，歐洲委員會更獲委每年發表一份關於香港的報告。歐洲議會亦對本港的事務極感興趣，並已在本港回歸後發表一份關於香港的報告。

6. 商界和傳播媒介同樣對本港有濃厚興趣。這個情況在亞洲金融和貨幣危機爆發後尤為明顯。駐布魯塞爾辦事處在審閱主要的歐洲報章和期刊時注意到有不少篇幅報導香港的情況。舉例來說，在 1997 年 12 月和 1998 年 1 月，因亞洲區出現金融風暴，以致每月均有 800 多份關於香港的剪報。在 1998 年 7 月，即香港特區成立一周年，關於香港的剪報則有 700 多份。每月有關香港的剪報數目當然會有不同，有關報導的多寡，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歐洲有否其他重要的新聞。不過，這些數字足以顯示，傳媒對香港的情況繼續感興趣。

7. 駐布魯塞爾辦事處在過去五年所籌辦傳媒簡報會的次數，以及公關活動和研討會的次數表列如下－

|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
| 傳媒簡報會 | 10 | 20 | 35 | 41 | 67 |
| 公關活動和研討會 | 24 | 43 | 31 | 36 | 49 |

8. 關於上文第 1 段(c)項，駐布魯塞爾辦事處租用場地籌辦活動的次數每年均有所不同。去年，該辦事處在租用場地共籌辦了五次研討會和三次傳媒簡報會，所需費用約為 70,000 元¹。如這類活動可在擬購置的新辦公大樓舉行，預期該辦事處可省回相當可觀的費用。另外，在擬購置的新辦公大樓設置更理想的會議設施後，駐布魯塞爾辦事處便能籌辦更多小組簡報會和討論會，向傳媒和來自公營及私營機構、言論具影響力的人士講解，並跟他們討論與本港有關或會影響本港的問題。此外，辦事處更可舉行更多公關活動。

工商局
1999 年 6 月

¹ 在這五次研討會中，有一次研討會的費用由一間銀行悉數贊助，所需款項沒有計算在上述費用內。另外，比利時香港協會也按出席活動的會員數目，出資贊助三項活動。